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文件

龙环〔2024〕1号

关于龙川县静康医院有限公司下属静康精神科医院新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龙川县静康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龙川县静康医院有限公司下属静康精神科医院新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报批申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黎咀镇原枫树坝中学内。项目总投资800万元，环保投资40万元，占地面积10015m²，建筑面积6000m²，规划床位数299张，预计日门诊量为300人，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栋员工宿舍楼、2栋员工办公楼、3栋住院楼。院内拟设置门诊、住院部，配备医护人员及职工130人，年工作日365天。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建设单位须对建设内容真实性负责。

三、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不安排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必须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在生产过程中抓好落实，并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 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综合废水（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须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表1旱地作物标准较严值后用于院内绿化灌溉及周边山林灌溉，不得直排。特殊医疗废水（检验废水）单独收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要求排放；自建污水处理站臭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最高允许浓度限值标准；医疗废物暂存间臭气定期喷洒除臭剂、消除垃圾臭味，医院消毒异味采用紫外线消毒，通风等措施，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3. 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医院内各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通过定期维护保养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 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危险废物（包括医疗废物）处置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需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污泥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4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处理。餐厨垃圾按照《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184-2012）单独存放和收集，并交由具有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许可的单位收运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 项目应根据环评文件要求做好项目医疗废水处理事故排放、医疗废物转运、贮存等方面的风险防范措施，医院内应当建立医疗废物危险暂时贮存设施，污泥、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贮存和管理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同时，设置好事故应急池和清水池，做好废水污染事故的防范应急措施。

五、项目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内容及批复进行建设。今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

六、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

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本批复作为该项目选址和报建的依据。项目竣工后，须按相关规定自行开展环保竣工验收并将竣工验收相关材料报送我局备案。备案完成后，项目方可正式投产。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

2024年1月31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县发改局，黎咀镇政府，河源市美兰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

2024年1月31日印发